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 冯晓东，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二）经核查《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该等议案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据此，同意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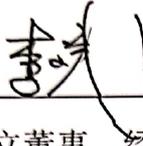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冯晓东

2020年 9月14日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 ，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二）经核查《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该等议案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据此，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9月4日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  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二）经核查《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该等议案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据此，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 9月14日